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021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原任職於○○診所，於民國 (下同) 97 年 9 月 10 日離職，惟遲至 98 年 1

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說明後，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0

212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護理人員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(十四) 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任職之○○診所開立之離職證明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該診所積欠薪資，亦未辦理歇業，故無法開立離職證明；訴願人又誤認新任職安養中心會代為辦理異

動手續，且試用期間該安養中心亦未要求辦理執業執照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於 97 年 9 月 10 日自○○診所離職，惟遲至 98 年 1 月 9 日始至原處分

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事宜。其遲誤前揭法條所定 30 日期間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有限公司 97 年 9 月 10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本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、訴願人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任職之○○診所積欠薪資，亦未辦理歇業，故無法開立離職證明；訴願人又誤認新任職安養中心會代為辦理異動手續，且試用期間該安養中心亦未要求辦理執業執照等節。查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，訴願人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法定程序，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以最低額度之罰鍰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而護理人員歇業核備手續雖須檢還原發執業執照及離職證明，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如訴願人確未能取得離職證明，亦得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，而訴願人確未於上開期限內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；且訴願人執業執照亦載有停業歇業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執業處所，違者依護理人員法懲處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清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